

(上接C9版)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华依科技	指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业协会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结算平台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本次发行	指本次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821,1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战略投资者	指按照战略配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将在2021年7月21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向符合认购条件的合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则网下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进行调整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未能获得配售的持有证券账户的合格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应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2021年7月19日(T+1日)公布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所有可以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参与本次发行网下发行、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自发行日起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上海发行上市规则》并确定的投资者
T日、网上申购首日	指2021年7月19日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1年7月14日(T-3日)9:30-15:00。截至2021年7月14日(T-3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共收到50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174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3.70元/股-23.88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5,583,16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2、投资者核查情况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15个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4个配售对象未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文件;3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8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上述46个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72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1”和“无效报价2”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49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002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13.73元/股-23.88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5,497,41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晚至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拟申购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3.73元/股(不含13.73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对于申报价格为发行价格13.73元/股的配售对象不予剔除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583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2,91,2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及5,497,410万股的5.30%。

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475家,配售对象为10,419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拟申购总量为5,206,210万股,网下整体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4,804.27倍。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可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拟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投资者名称	剔除前拟申购量(元/股)	剔除后拟申购量(元/股)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QFII	13,730.00	13,730.0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QFII	13,730.00	13,730.00
网下机构投资者	13,730.00	13,730.0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3,730.00	13,730.00
基金公司	13,730.00	13,730.00
保险公司	13,730.00	13,730.00
证券公司	13,730.00	13,730.00
期货公司	13,730.00	13,730.00
信托公司	13,730.00	13,730.00
其他(含私募基金、期货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资产管理计划等)	13,730.00	13,730.00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环境、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73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8.7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7.9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4.9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3.8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不高于全部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约为10,001.6亿元。2019年和2020年,发行人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3,653.88万元和4,004.40万元。2020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为30,190.32万元。满足招股意向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的第一项标准“(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13.73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无低于发行价格。

据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为475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10,419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5,206,21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4,804.27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截止2021年7月14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0.10倍。

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T-3日收盘价(元/股)	2020年扣非归母净利润EPS(元/股)	2020年归母净利润EPS(元/股)	2020年静态市盈率(扣非)	2020年静态市盈率(扣非)	2020年静态市盈率(扣非)
300416.SZ	润达医疗	24.67	0.4679	0.3807	52.15	64.82	
603055.SH	天永智能	17.61	0.1129	0.0580	155.96	303.58	
688293.SH	泰富氢能	26.27	0.6420	0.4315	40.92	60.87	
688218.SH	江苏北人	16.76	0.2517	0.1697	66.58	98.75	
603960.SH	克米凯尔	31.94	0.4951	0.4850	64.51	65.86	
601965.SH	中国汽研	17.83	0.5642	0.4969	31.60	35.88	
300012.SZ	华测检测	30.39	0.4346	0.2668	87.93	116.96	
603060.SH	阳谷华泰	19.70	0.3632	0.3330	51.42	59.15	
均值					48.32	57.32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7月14日(T-3日)。

注:1.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后归母净利润/7-3日总股本。

注:3.2020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0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后)均值计算剔除异常值天永智能、江苏北人、华测检测。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1,821,120万股,约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7,284,477.4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73,056.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4.99%,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入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73,056.0万股,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调整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083.664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64.4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1,548.0640万股,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环境、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73元/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39,169.16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25,003.9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614.27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9,389.71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将于2021年7月19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7月19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未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下回拨,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发行规模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80%;

3、若网下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7月20日(T+1日)在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申购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获配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的10%锁价(向上取整),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战略配售部分,中证证券承诺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华依科技员工资管计划承诺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4日 2021年7月13日 周五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说明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提交文件
T-3日 2021年7月12日 周四	网下投资者资格提交文件 网下路演
T-2日 2021年7月11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资格提交文件截止日(当日12:00前)
T-1日 2021年7月10日 周二	初步询价日(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网下发行材料提交截止日 战略配售投资者缴款及认购资金到账时间
T-2日 2021年7月15日 周日	网下有有效报价的投资者及其可申购数量 战略配售投资者缴款及认购资金到账时间 网上(上海)路演
T-1日 2021年7月16日 周日	刊登《发行公告》(含发行承销材料) 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7月19日 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下发行材料提交截止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下有有效报价的投资者及其可申购数量 网下有有效报价的投资者及其可申购数量
T+1日 2021年7月20日 周四	刊登《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情况 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情况
T+2日 2021年7月21日 周五	刊登《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情况 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情况
T+3日 2021年7月22日 周六	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T+4日 2021年7月23日 周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2021年7月19日(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网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五、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7月19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3.73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网上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华依申购”,申购代码为“787071”。

(四)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者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自然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1年7月19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证券账户且自2021年7月1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64.4000万股。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1年7月19日(T日)9:30至11:30,13:00至15:00)将464.4000万股“华依科技”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配股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本次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者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可以参与网上申购。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数量,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最高不得超过4,500股。

3.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13.73元/股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不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证券账户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6.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并自

投资者管理细则)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申报时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已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三)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7月21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名称、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申报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四)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1年7月21日(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按发行价格和管理费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支付专户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7月21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1、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2、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栏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或备注栏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071,若不注意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88071”,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填写,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划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录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3、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规,将于2021年7月23日(T+4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规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未对在2021年7月21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新股认购数量 = 发行价 × (1 + 佣金费率)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4、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其应缴款总金额的,2021年7月23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向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金额。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认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2021年7月21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锁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编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21年7月22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

3.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7月23日(T+4日)公告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抽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五、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7月19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3.73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网上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华依申购”,申购代码为“787071”。

(四)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者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自然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1年7月19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证券账户且自2021年7月1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64.4000万股。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1年7月19日(T日)9